

国内落地首单 未成年人作为委托人的慈善信托

■ 本报记者 高文兴

6月27日,在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和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的支持下,“中诚信托2022慈善·凯德盛世助学慈善信托”完成备案,标志着国内首单由未成年人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正式落地,实现了我国慈善信托领域的又一创新突破。

本单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是一名15岁的中学生。由于深受“慈善家风”的影响,委托人在多次慈善志愿活动中萌生了用历年积累的压岁钱做慈善的想法,

并得到了父母的鼓励和支持。在父母的帮助下,委托人学习慈善知识,决定成立一支由自己命名的慈善信托——“凯德盛世助学慈善信托”,用于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并委托中诚信托担任受托人。

面对这份来自未成年人的特殊信任与托付,中诚信托与多位信托法律专家和律师进行沟通,探讨未成年人作为慈善信托委托人的可行性,和委托人的监护人、信托监察人共同精心设计

信托方案,明确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得到了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与认可。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单慈善信托完成了设立备案,不仅帮助未成年人的委托人实现了慈善意愿,也切实体现了未成年人在信托关系中的合法权益。

本单慈善信托的设立与备案,是我国慈善信托领域一次重要的创新探索。在信托文件签署时,监护人附签信托合同,体现了民法典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

人权利的要求;在信托运行中,相关条款的设计,确保了未成年人参与慈善信托事务得到监护人的全程监护。这些创新性的安排,既尊重了未成年人设立慈善信托的目的和权益,又体现了民法典、信托法以及慈善法的立法精神,创新了未成年人亲自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路径,不仅对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积极意义,而且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注入了新的青春力量。

中诚信托自2016年慈善法实施以来,坚持以专业推动慈善信托创新发展,逐渐形成了“慈善”系列慈善信托品牌,探索了“双重扶贫”“信托+保险”联合帮扶、永续慈善、家庭慈善等创新模式,为助力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来,中诚信托表示将继续发挥信托功能优势,深入探索慈善信托新模式和新领域,做有情怀、有担当、有创新的慈善信托专业受托人。

最高检:五年立案公益诉讼67万余件

检察公益诉讼质效不断提升,推动了一系列重大公益受损问题得到解决。6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五周年工作情况。

2017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至今已五年。

数据显示,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底,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其

中,民事公益诉讼5.8万件,行政公益诉讼61.4万件。从历年办案数量看,2018年突破10万件,2019年为11万余件,2020年达到15万余件,2021年为16.9万件,2022年1至6月为10.1万件。从办案效果看,共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约786万亩,回收和清理各类垃圾、固体废物4584万余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93.5亿元;督促查处、回收假冒伪劣食品约182万千克,查处、回收假药和走私药品约6万

千克;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的价值约159.5亿元,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约337.2亿元,收回被非法占用国有土地5.8万亩。

仅2021年,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件,各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办理案件104件,实现省级院自办案件立案全覆盖,推动了一系列重大公益受损问题得到解决。

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据通报,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全国共制发

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52万余件;行政机关诉前阶段回复整改率已从2018年的97.2%持续上升至2021年的99.5%。

通报显示,五年来,检察机关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取得新成效,推动公益诉讼检察走向更广阔空间、发挥更大作用。2018年以来,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等以单行法的方式赋予检察机关在相应领域提起公益诉讼的法

定职责。

数据显示,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新领域案件10万余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约10万件、民事公益诉讼约4000件。其中,办理公共安全领域案件3.7万件,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案件1万余件,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案件5000余件,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案件4000余件,国防军事利益保护领域案件900余件,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案件180件。

(据澎湃新闻)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组织(2020)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登记证号	531000005000215960
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科学院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业务范围	支持学科建设、教学与科研实施;资助教学研究、科学与技术研究及专著出版、人才引进;资助优秀教师及学生出国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奖励教职工和学生;资助贫困学生;资助学生活动;按照捐赠者意愿,支持与国科大教育事业及公益事业;承办课题研究、培训及其他专项活动		
原始基金数额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军社
互联网地址	http://www.ucasef.cn	成立时间	2009-11-23
住所	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办公楼241室		
联系电话	010-88256165	邮政编码	100049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39797432.51	0.00	139797432.5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37475453.6	0.00	137475453.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915768.23	0.00	6915768.23

2. 公益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末净资产	759719152.8
本年度总支出	51052231.4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8278994.09
管理费用	2544921.29
其他支出	228316.08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6.35%(综合三年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98%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399321509.57	564024723.36	流动负债	318401.91	480318.05
其中:货币资金	116389869.89	126443410.21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360000000	33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716045.14	1127080.46	负债合计	318401.91	480318.05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604300812.56	704107248.97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55418340.24	190564236.8
			净资产合计	759719152.8	894671485.77
资产总计	760037554.71	895151803.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60037554.71	895151803.82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48446846.07	137557718	186004564.43
其中:捐赠收入	2239714.15	137557718.36	139797432.51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46035766.2	0.00	46035766.2
二、本年费用	13021677.06	38030554.4	51052231.46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248439.69	38030554.4	48278994.09
(二)管理费用	2544921.29	0.00	2544921.29
(三)筹资费用	228153.28	0.00	228153.28
(四)其他费用	162.8	0.00	162.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5425169.01	99527163.96	134952332.97

四、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五、监事:张彤

六、审计日期:2022-06-28